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苏02民破6号之一

2016年7月22日，苗晓强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无锡市汇华影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华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6年12月28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2017年4月12日，经汇华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批准，江苏公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汇华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存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苏公勤评报字（2017）第005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载明固定资产及存货资产评估价值为221153元。嗣后，经本院召集，汇华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召开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了债权确认，债务人财产变价、分配方案等决议。经汇华公司管理人核定，汇华公司债权人为8户，债权金额合计203073224.75元。

本院认为，汇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原因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无锡市汇华影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陆晓燕		
审	判	员	华敏洁		
代	理	审	判	员	张琨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王晴雯
---	---	---	-----